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陈建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孙宝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提名孙宝德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忠、宫声凯、刘林

2024 年 12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建忠

宫声凯

刘林

2024 年 12 月 23 日